

路 12:8-12

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；在人前否認我的，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。凡出言干犯人子的，尚可獲得赦免；但是，褻瀆聖神的人，決不能獲得赦免。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，到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，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，或說什麼話，因為在那個時刻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解釋，出言干犯祂和褻瀆聖神是有分別的。前者表示人因軟弱，沒有順從聖神的感動，甚至拒絕耶穌，如果這人日後悔悟過來，還可得赦免；唯有褻瀆聖神卻是不可饒恕的罪。

「褻瀆聖神」是指明明知道是聖神的工作，卻故意輕慢、侮辱聖神，甚至故意譏謗耶穌是靠魔王驅魔，因此「決不能獲得赦免」。這是新約聖經中最嚴厲的宣告與警告。

《路加福音》很重視聖神，不斷強調聖神的工作。耶穌的傳道事業以及祂所行的奇蹟都是藉著聖神的能力，祂應許將聖神賜給那些懇切尋求祂的人，又指示門徒等候領受聖神。

耶穌所描述不可饒恕的罪，是指法利塞人誣蔑祂靠魔王的能力驅魔。耶穌宣講、治病、驅魔都是依靠聖神的能力，而法利塞人竟然將聖神救靈的工作歸於魔鬼。耶穌認為，否定聖神的工作就是否定天主的工作，人若明知是天主的作為而加以反對，甚至詆譏說是魔鬼的工作，就是拒絕天主，必然自取滅亡，今生來世都不得赦免。執迷於惡的人，已是無可救藥，並非天主不願赦免他，而是他本人甘願自閉赦罪之門，拒絕天主的恩寵。至於那些因軟弱、恐懼而失足，然而失足並非不可饒恕的罪，失足的人可以重新恢復與天主的關係；不信的人拒絕耶穌也並非罪無可恕，他可能一再拒絕救主，但只要願意悔改，還是可以歸向天主。

因此，當我們被帶到官長和有權柄的人面前時，不用思慮怎樣申辯，要說甚麼話；因為聖神是我們的引導者，當我們面對生命的危難，因著信仰而遭遇他人的控訴時，那時候聖神自會指示我們應說甚麼話。這是耶穌親自許諾，那些為天主作證而受審判的人將會從聖神獲得特別的幫助。

實踐

在與天主同行的路上，勢必遇到許多挑戰和誘惑；面對不信者的責難和迫害，也可能使我們害怕而失去信德，不敢為天主作證。為此，耶穌激勵我們，要將那位既可殺害

肉身，也能殺害靈魂的天主放在首位，只有祂是我們應當敬畏的，也只有祂最愛護和眷顧我們。因此，我們要相信祂必定保守我們到底，即使在危難中，祂遣發的聖神也會與我們同在。我們有培養每天閱讀天主聖言的習慣嗎？當有需要時，聖神自會叫我們想起祂的話，幫助我們以最有效的方式將天主聖言表達出來。

是日金句

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。」（路 12:12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UK_wJ8IzCA